

主題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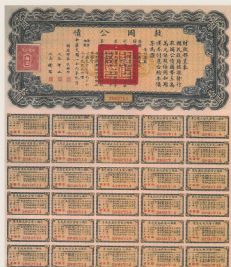
愛 救國

Patriotic Liberty Bond 與



財政是庶政之母。唯有政府財政穩定，才能持續投入公共建設，振興經濟，增進人民福祉。回顧民國成立後，政局尚處於動盪，政府財政極為窘困，當時財政首要目標，皆以支援戰事所需，作為最高的原則。為供應龐大國防軍需及政務經費開支，在此階段國民政府陸續發行各種公債籌措資金，以供燃眉之急，且由債券名稱(如軍需公債、有獎公債、救國公債、國防公債、美金債票及愛國公債等)，即可窺見當時的時代背景。

為展示國民政府成立以來，早期所發行之有價證券，本期專題特展精心規劃以前揭債券為主題，供參觀民眾觀賞。



救國公債

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盧溝橋事變後，財政部因應龐大的軍費所需，於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發行國幣伍萬萬元救國公債支付，年息四釐，預定三十年還清，票面分為萬元、仟元、佰元、伍拾元、拾元及伍元共六種，債券正面中央有財政部章印，左邊有面額章印，背面是英文解說，一般民眾大都是購買低面額的三種債券，至於高面額以公家單位或大企業家為主。



愛國公債

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一日我國首次發行「中華民國三十八年愛國公債」，原定發行金額三億銀圓，國內、外各籌募一半，未料局勢轉變，是年底，政府遷台，使台灣成為愛國公債的主要籌募地區。政府公債在台發行過程不甚順利，自民國四十八年建立「新公債制度」，始又發行甲、乙兩類短期公債，經過多年的演進，已成為政府財務調度靈活運用的主要工具。

民國六十二年以前所發行者稱為「愛國公債」，或稱為「年度公債」，屬赤字公債；自民國六十四年以後，因政府大力推行十大建設，乃開始發行「建設公債」。

